

浙江金刚汽车路桥 V 项目基地
12.67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土建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CNE-JGQC-20171018)



甲方: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信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浙江金刚汽车路桥 V 项目基地 12.67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发 包 方: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方: 信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协商后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浙江金刚汽车路桥 V 项目基地 12.67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土建、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台州路桥

工程内容: 详见施工图纸。如果图纸没有明示,但是依据国家相应规范,为满足工程需要所必须的施工属于承包人合同范围,造价含在相应综合单价中。

工程范围: 电气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支架组件安装、电气安装、整定值计算、检验校验试验等,还包括甲供设备、材料的接货、卸货、现场保管、场内短驳、吊装就位及移交前的现场保管、消缺、质保期服务等。满足当地建设或电力主管部门要求的备案工作。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主要材料设备甲供,乙方负责施工及部分辅材)。

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的施工工期为 75 日历天,进场日期: 2017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并网发电。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情况与实际要求为准,承包人需积极配

合并满足发包人对工期的要求,包括工期提前或延后。

3.2 甲方应及时将施工计划及变更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在条件许可情况下做出相应调整。

3.3 如遇下列情况,应经甲方代表签证确认后工程的施工工期相应可以顺延。

3.3.1 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

3.3.2 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指令。

3.3.3 甲方原因造成的现场条件不具备,导致施工延误。

3.3.4 因战争、动乱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造成工程不能顺利进行。

第三条 合同价款、结算办法与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4.1.1 主要产品规格、技术要求、数量、价格:详见附件1。

4.1.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 3913680.00 元(含税,大写: 叁佰玖拾壹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冬雨季施工措施费、抢工期措施费、不可预见费、有经验的承包商可预见的风险费、项目移交前的保管费、消缺以及二年保修费用等在内的完全费用单价,且含甲供设备材料的接货、卸货、吊装就位、二次运输及现场保管等费用。本工程如涉及到当地电力局备案,所发生的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4.2 付款方式和期限:

1) 预付款 无

2) 进度款

乙方开工后,以月为周期上报已完工程量和工程产值,甲方在乙方上报后的5天内审核实际完成工程量和产值,并按审核完成产值的70%支付进度;

全部工程施工完毕后,甲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付款前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3%);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全部完工三个月后甲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付款前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3%)。

3) 验收款、质保金

工程并网发电,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后,双方根据最终实际完成工程量签订《工程结算协议书》后,甲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95%,剩余5%为质保金。

乙方在收取验收款前应提供全额(含质保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3%),如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付工程款,直至乙方提供为止。

工程并网发电满一年后,甲方将所有剩余的工程款,扣除乙方应该承担的费用后,一次性付清。

4)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二年,在此期限内,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和安装施工原

因造成故障、损坏的,乙方免费现场维修更换。

4.3 其它约定: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双方于2016年12月21日签订的《台州路桥吉利14.14MW光伏发电项目彩钢瓦屋面支架系统及电气安装工程》(合同编号:TZLQ-20161221)作废不在执行,以双方签订的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5.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 5.2 要求、请求和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送交给乙方代表。
- 5.3 工程竣工后,按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和规范或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及施工企业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并以较高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为准。
- 5.4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 5.5 乙方安装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通知单,发现问题出具限期整改通知单。
- 5.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程管理,如不配合甲方工程管理、质量安全进度等不符合合同要求时,且不有效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承诺具有承包该工程的相应资质,并在工程施工前,交甲方备案,甲方备案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任何责任,乙方对该工程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将施工计划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
- 6.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完成的工作量情况和下阶段的工作计划。
- 6.3 乙方应在入场前为施工工人购买商业保险,并协助甲方办理开工证明、报告等相关手续。施工工人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应使甲方及项目所在地企业免受名誉及其他损害。
- 6.4 在施工组织中,应遵循国家相关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卫生、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
- 6.5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及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变更的要求进行施工。
- 6.6 乙方应保证本工程所用之材料为全新的,且符合国家质量规范要求的产品并提供产品相应合格证明。
- 6.7 乙方请求和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
- 6.8 乙方应做好施工场地现有工程及财产的防护工作,并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工作。
- 6.9 乙方应做好加工和安装的所有设备的防护工作,确保产品设备完好。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或故障的,由乙方负责恢复正常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 6.10 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所选定的分包商应被视为同乙方一样为履行本合同对甲方承担责任,但并不能因此解除任何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商的过失疏忽或其它任何违反合同的行为,应由乙方和分包商承担连带责任。
- 6.11 甲方由于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量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暂时中止或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全部撤离工地,双方以实际完工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甲方赔偿乙方撤场费用,除此之外,甲方再无其他赔偿义务。
- 6.12 乙方应负责解决其雇工或分包商在甲方项目地的闹事行为。
- 6.13 甲方指定水源、电源接入点,乙方自行接入施工区域。乙方按时向甲方缴纳水电费,如乙方未按约定缴纳水电费甲方将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第六条 施工现场管理和工程监理

- 7.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姓名: 马建淮(18367164853) 职务: 项目经理
职权: 主持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对监理工作的检查,以及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认可。

- 7.2 乙方委派项目经理 田平(建造师注册证号:鲁209121305079); 程兆海 为现场专职安全管理员(专职安全员证书号: 鲁建安C(2015)0900462)负责施工现场管理(身份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 7.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虞国定 电话: 18221337940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监理规范规定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的“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涉及工程变更及造价的签证、施工中和图纸中的建议、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中所有管理工作均由工程监理组织完成,原则上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联系均通过监理工程师完成。

第七条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及售后服务和保修

8.1 工程质量

- 8.1.1 本工程质量参照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的标准和规范或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及施工企业的有关标准,并以较高者为准。

8.2 竣工验收

- 8.2.1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地方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以及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企业的有关标准为依据,

并以较高者为准。

8.2.2 工程完成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绘制,协助甲方完成竣工验收所必需的一切工作,

8.2.3 工程竣工验收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进行。

8.3 保修

8.3.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3.2 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维修及保养服务,保修期满后收取适当之成本费用。

8.3.3 乙方应当在接到报修通知24小时内予以响应,48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故障排除),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产生的费用在乙方的质保金内抵扣,质保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付清不足部分,乙方除承担前述修理费用及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3.4 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发电的情况下进行维修及保养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每逾期壹天按照合同价的千分之三支付给甲方逾期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10%。

9.2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而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无偿修理和返工,以使工程通过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照第9.1条规定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在前述时间内不能使工程质量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所有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9.3 施工期间,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或者未经甲方许可擅自转包、分包的,或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所有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9.4 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不得单方面任意修改、终止、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9.5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由于自身过错造成的工程质量、工程延期、停工所产生的费用与责任。

9.6 乙方做好施工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施工过程中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9.7 扣除经甲方签证的顺延工期,乙方未按规定日期竣工逾期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9.8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现有设施、已完工程损坏或屋面渗漏的,乙方负责恢复正常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赔偿损失。

- 9.9 乙方不得拖欠为本项目而雇佣人员(含联合体)的工资,须及时按国家规定缴纳为本项目服务员工的福利和保险,如乙方未能履行前述义务,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含质保金)直接向为本项目服务员工优先支付拖欠的劳务工资、福利、保险,并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由于乙方雇员或分包商在甲方项目地闹事导致的甲方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发生上述情形的,乙方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9.10 如因乙方产品或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电量损失、重新采购支架款及安装款等,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0.1 双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可免除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方应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10.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包括函件、传真等)并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说明。
- 10.3 不可抗力的发生所需进行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和适用法律

- 11.1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应提请杭州市质量监督部门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 11.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任何一方均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1.3 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相关法规。

第十一条 其它

- 12.1 由于乙方原因施工进度明显滞后,经甲方要求采取改进措施后仍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时,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单方面减少乙方工作内容甚至终止合同,且同意按减少工作内容或终止合同时未完工程量所对应的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12.2 本合同工期可能会因业主、甲方的其它工程进展、设备到货及整体工程进度安排等原因而发生调整(赶工或延期),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调整,且不因调整工期而增加合同价格和签证费用。
- 12.3 如因非乙方原因(如民工纠纷、政策性调整安装进度、业主等),造成乙方施工人员窝工、工程施工延期等。甲方不追究乙方工期延误责任,乙方不追究甲方

窝工费用。

12.4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签证、甲方合同外委托所增加的工程量, 结算时有相同或相似合同单价的执行合同单价, 无相同或相似合同单价的按如下原则结算: 依据浙江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定额(2010版)计取分部分项工程直接费, 取费和税金执行建建发(2016)144号文件、浙建站(2016)23号文件按三类、中值取费。分部分项工程中的人工费、机械费、主材费按施工当地或浙江省施工当期发布的信息价算数平均值进行调整(安装工程仅调整定额未计价材料, 建筑市政工程仅调整钢筋、商品混凝土、砂、石、水泥, 园林工程仅调整苗木), 仅计取税金。依据上述原则计算出的工程造价下浮12%作为对发包人的优惠。

12.5 合同附件: 附件1 报价表、附件3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内部指导价(2017年版)、

询价文件、图纸等均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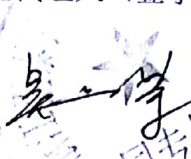
12.6 双方签署的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附件2)、技术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8 本合同共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签署页)

发包方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马建淮
		联系电话: (18367164853)
		传真: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帐号: 045301040011289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8694586113J
承包方	信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17 年 10 月 18 日 联系人: 赵卫国、王民义
		联系电话: 13588136022、13252207912
		传真:
		地址: 江干区全福桥路 298 号富亿中心 B 幢 717 室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杭州濮家支行
		帐 号: 354567718097
		纳税人识别号: 签署日期: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合同签订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浙江金刚汽车路桥 V 项目基地 12.67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土建安装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彩钢瓦屋面						752152.00	
1	太阳能组件 (多晶硅电池)	CHSM6610P-265Wp/1648*990	组件、压块及接地垫片安装, 接线测试、组件接地	块	46160	9.5	438520.00	设备甲供(包括压 块、接地垫片), 乙方安装(含接地 垫片)
2	光伏支架	铝合金横梁(含固定用夹具、 连接件)	安装(螺栓连接)	吨	114	2750	313632.00	支架甲供(含屋面 夹具、连接件和连 接螺栓),乙方安 装
二	电气安装工程						1651527.39	
1	热镀锌桥架安装	100*50*2 镀锌层不小于 65 μ	桥架制作安装、含弯通、直通、 支架、抱箍	米	19500	18	351000.00	桥架甲供,其它乙 方包工包料
2	热镀锌桥架安装	200*100*2 镀锌层不小于 65 μ	桥架制作安装、含弯通、直通、 支架、抱箍	米	3500	27	94500.00	桥架甲供,其它乙 方包工包料
3	热镀锌桥架安装	300*100*2 镀锌层不小于 65 μ	桥架制作安装、含弯通、直通、 支架、抱箍	米	1500	27	40500.00	桥架甲供,其它乙 方包工包料
4	光伏电缆	1*4mm 直流光伏电缆	电缆敷设(沿支架敷设),电 缆公母头制安;组串测试	米	200000	1.0	200000.00	电缆及光伏专用接 头甲供,乙方安装
5	直流电缆	ZRC-YJV-0.69/1KV-2*50	电缆敷设、电缆头制作安装	米	700	7	4900.00	甲供电缆,其余乙 方包工包料
6	直流电缆	ZRC-YJV-0.69/1KV-2*70	敷设、安装	米	4500	8	36000.00	甲供电缆,其余乙 方包工包料
7	直流电缆	ZRC-YJV-0.69/1KV-2*95	敷设、安装	米	14800	8	118400.00	甲供电缆,其余乙 方包工包料
8	直流电缆	ZRC-YJV-0.69/1KV-2*120	敷设、安装	米	14200	8.5	120700.00	甲供电缆,其余乙 方包工包料

8	直流电缆	ZRC-YJV-0.69/1KV-2*150	敷设、安装	米	14700	11	161700.00	甲供电缆,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9	铜鼻子制作安装	70 铜鼻子	制作、安装	个	50	15	750.00	乙方包工包料
10	铜鼻子制作安装	95 铜鼻子	制作、安装	个	436	18	7848.00	乙方包工包料
11	铜鼻子制作安装	120 铜鼻子	制作、安装	个	412	20	8240.00	乙方包工包料
12	汇流箱		箱体安装固定, 接线, 配合等	台	224	150	33600.00	设备甲供,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13	接地线	BVR-1×16mm ²	敷设、安装	米	2000	5	10000.00	甲供电缆,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14	热镀锌扁钢	40*4	接地安装	米	26500	16	421000.00	乙方包工包料
15	电缆防火封堵	电缆沟、电缆穿管、盘柜等区域用防火堵料、防火涂料、膨胀螺栓、防火隔板封堵		MM	12.672	3108.38	39389.39	按图纸要求施工, 乙方包工包料
三	工程总价 (一+二)						2403679	
四	地面电气设备						306425	
1	逆变升压箱变	1~2MW	箱体吊装就位、安装固定, 接线	台	12	4800	57600.00	设备甲供,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2	汇集站集装箱		箱体吊装就位、安装固定, 接线	台	2	5000	10000.00	设备甲供,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3	二次箱变		箱体吊装就位、安装固定, 接线	台	1	5000	5000.00	设备甲供,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4	光伏并网柜	室内	柜体安装固定、拼接、接线、配合	台	2	2500	5000.00	设备甲供,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5	光伏接入柜	室内	柜体安装固定、拼接、接线、配合	台	1	2500	2500.00	设备甲供,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6	环境检测仪		柜体安装固定, 接线, 配合	台	1	347	347.00	设备甲供,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二次电缆		敷设、电缆头制作安装	米	300	6	1800.00	甲供电缆,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通讯光缆		敷设、电缆头制作安装	米	2341	6	14044.80	甲供电电缆,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低压电缆	ZRC-YJV-0.69/1KV-2*185	敷设、安装	米	6000	12	72000.00	甲供电电缆,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高压电缆	ZRC-YJV-8.7/15KV-3*70	敷设、安装	米	241.2	28	6753.60	甲供电电缆,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高压电缆	ZRC-YJV-8.7/15KV-3*95	敷设、安装	米	100	30	3000.00	甲供电电缆,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高压电缆	ZRC-YJV-8.7/15KV-3*120	敷设、安装	米	1428	33	47124.00	甲供电电缆,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高压电缆	ZRC-YJV-8.7/15KV-3*300	敷设、安装	米	566.4	40	22656.00	甲供电电缆, 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铜鼻子制作安装	185 铜鼻子	制作、安装	个	120	30	3600.00	乙方包工包料
	高压电缆头制作安装	ZRC-YJV-8.7/15KV-3*70~3*120	制作、安装	套	30	1500	45000.00	乙方包工包料
	高压电缆头制作安装	ZRC-YJV-8.7/15KV-3*300	制作、安装	套	4	2500	10000.00	乙方包工包料
五	土建工程						1119575.00	
1	逆变集装箱基础	砖混结构/尺寸 6058*2438	土建施工, 含埋管、百叶窗、台阶, 其它按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	个	12	18500	222000.00	乙方包工包料
2	汇集集装箱基础	砖混结构/尺寸 7000*2450	土建施工, 含埋管、百叶窗、台阶, 其它按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	个	2	19500	39000.00	乙方包工包料
3	二次集装箱基础	砖混结构/尺寸 7000*2450	土建施工, 含埋管、百叶窗、台阶, 其它按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	个	1	19500	19500.00	乙方包工包料
4	接地板	热镀锌 L50*50*5 L=2500	制作安装, 其它按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	米	110	35	3850.00	乙方包工包料
5	接地扁钢	热镀锌 60*6	制作安装, 刷黄绿漆等, 其它按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	米	275	30	8250.00	乙方包工包料

6	绝缘钢绞线	BVR 1*50	制作安装等, 其它按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	米	85	50	4250.00	乙方包工包料
7	接地铜排	铜排 25*4	制作安装, 其它按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	米	16	80	1280.00	乙方包工包料
8	低压电缆井	详见施工图纸	按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	座	6	2800	16800.00	乙方包工包料
9	10KV 电缆井	详见施工图纸	按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	座	11	4800	52800.00	乙方包工包料
10	电缆保护管	DN20, 屋顶穿线用	敷设、安装, 其它按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	米	200	20	4000.00	乙方包工包料
11	电缆保护管	MPP ϕ 168	顶管施工、电缆路径标志设置, 其它按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	米	885	320	283200.00	乙方包工包料
12	电缆保护管	SC ϕ 150/FC	敷设、安装, 其它按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	米	1943	105	204015.00	乙方包工包料
13	电缆保护管	CPVC ϕ 100/FC 厚度约 5.0mm	敷设、安装, 其它按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	米	2076	55	114180.00	乙方包工包料
14	绿化带恢复		绿化带、植被恢复	平方	677	30	20310.00	乙方包工包料
15	混凝土面层的破碎外运及恢复		破碎外运及恢复	平方	165	400	66000.00	乙方包工包料
16	电缆沟开挖、回填		开挖、回填	米	842	40	33680.00	乙方包工包料
17	开关站围栏		基础、围栏	米	75.7	300	22710.00	乙方包工包料
18	灭火器	MF/ABC-4 灭火器 每两具配一只箱体	设备购置、布放	套	15	250.00	3750.00	乙方包工包料
六	调试实验费用	系统调试、整体调试、满足施工验收规范所要求的试验检验、整定值计算、出具相应试验检验报告		项	1	84000	84000.00	乙方包工包料
七	工程总价 (四+五+六)						1510000	
八	工程总价 (三+七)						3913680	

- 注: 1、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规费、利润、税金(税率3%)等,还包括其他潜在费用和有经验的承包商可预见的风险及二年保修费用等在内的完全费用单价。并且包括中供设备材料的卸货、保管、二次搬运等;
- 2、本报价清单量按实际完成量结算,清单综合单价不变;
- 3、施工所涉及的设备材料除明确由发包人供货的外,其它均由承包人负责供货并对材料质量负责;
- 4、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签证、合同外增加的工程量按以下原则结算:
- 4.1、结算时有相同或相似合同单价的执行合同单价;
- 4.2、无相同相似单价的,依据浙江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定额(2010版)计取分部分项工程直接费,收费执行建建发(2016)144号文件、浙建站(2016)23号文件按三类、中值收费。分部分项工程中的人工费、主材费按施工当地或浙江省施工当期发布的信息价算数平均值进行调整(安装工程仅调整定额未计价材料,建筑市政工程仅调整钢筋、商品混凝土、砂、石、水泥,园林工程仅调整苗木),仅计取税金。依据上述原则计算出的工程造价下浮12%作为对发包人的优惠。
- 5、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施工图纸净量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应原则进行工程量计算;
- 6、工作内容描述有遗漏或不详细的,但是根据设计图纸、相关国家规范和标准是完成子目所必须的,遗漏部分和详细描述分属于承包人工作范围包含在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中。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浙江金刚汽车路桥 V 项目基地 12.67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土建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台州路桥

建设单位(甲方):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信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所有施工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营造良好施工作业环境,甲方与乙方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安全管理目标

- 1、死亡事故/重伤事故=0 起;
- 2、重大事件/较大事件=0 起;
- 3、轻伤事故率 $\leq 2.0\%$;
- 4、一般事件=0 起;
- 5、记录事件=0 起;
- 6、职业病发病率=0%;
- 7、煤气中毒及食物中毒等群死群伤事件=0 起;
- 8、现场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二、进场须知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条例。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或监理单位制定的施工现场管理的所有制度、规定等,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范、安全文明施工、消防保卫、卸货和转运等管理。

3、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现场 EHS 管理方案。根据甲方管理方案要求,乙方须编制安全管理施工方案报甲方/监理单位审批。若原方案出现重大变更应重新提报甲方/监理单位审批。

4、乙方应在开工前接受甲方或监理单位以及屋顶业主对屋顶结构加固、除锈

防腐、屋顶防水、天沟和落水口等施工作业重点注意事项方面的交底,并在交底记录上签字。对厂房内外地面上箱变基础、电缆沟开挖、接地开挖前,乙方必须先接受甲方和屋顶业主对地下设施或障碍物(如国防光缆、电缆、燃气管道等)的图纸交底。放线开挖前,须经甲方及屋顶业主书面确认,为防止破坏未明管线,应先进行小范围人工试挖,排除对施工区域内的既有管线影响。

5、当厂房内外无法避让地下设施或障碍物时,应由设计院出具专项技术方案,经甲方和屋顶业主单位确认后乙方方可施工。

三、人员机械管理

1、乙方应向甲方/监理单位提供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授权书、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现场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花名册、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应统一着装和佩戴厂牌,进出厂区应按屋顶业主要求做好登记。

3、乙方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应持有驻地派出所办理的暂住证,并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4、乙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应经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并报甲方/监理单位备案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5、乙方所有施工人员进场前应体检合格,严禁有高血压、心脏病、恐高症、癫痫等病史人员和年龄超过 55 周岁的人员从事高空作业或高强度体力作业。

6、乙方应按规定每 50 人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50 人以上配备 2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对作业区域内施工作业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7、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应满足施工需要,并应持证上岗。

8、乙方应提供并督促施工人员配备劳保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焊工手套、口罩等。特殊工作环境下还应佩戴面罩、眼罩、护耳、安全带及其它人身防护设备。

9、乙方应保证及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因讨要欠薪上访或新闻曝光事件。

10、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

11、乙方应加强对外协人员(材料供货商、设备租赁商及废品收购人员)的安全监管,确保外协人员遵守现场安全管理。

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应有合格证、有效的安全检验证书,应建立设备使用和维护保养制度。

13、施工机械操作者应具有相应证件,乙方安全员应定期对施工机械操作者进

行安全培训。

14、施工机械（铲车、叉车、三轮车、小货车等）严禁载人或超载，严禁在施工现场区内超过限速行驶。

15、起重吊装的指挥人员应持证上岗，作业时应与起重机驾驶员密切配合，执行规定的指挥信号。起重吊装区域应设置警戒，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

16、每天完工下班后，所有作业人员应清理出厂，所有用电设备和机械必须断电、停机，确保在非作业状态。所有临时用电设备应符合现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05的有关要求。

17、乙方上下班交通工具应使用检验合格的车辆，严禁超载，严禁无证驾驶及酒驾，严禁乘坐三轮车等非载人车辆上下班。

四、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安全文明施工

1.1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管理体系，开展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持证上岗、安全防护、班前活动、日常巡视、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等日常安全管理活动，并建立安全管理台账。

1.2 乙方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现场 EHS 管理方案、临时用电施工专项方案、脚手架专项方案、吊装专项方案等，报甲方或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

1.3 乙方应严格执行因工伤亡事故报告及处理制度。

1.4 乙方应按安全管理的规定，确保安全设施和安全管理等方面投入到位。

1.5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做好屋面施工垃圾清理工作，每天下班前对作业区域内垃圾进行检查，做到工完场清，确保屋面不遗留任何垃圾。

1.6 乙方应保证施工区域、生活办公区域、堆场、道路整洁。

2、安全防范

2.1 乙方要对所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施工人员、外协人员的安全负责。

2.2 乙方应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屋面安全护栏、施工通道及走道等，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2.3 在施工期间内施工现场应配备足够的急救设备，做好应急预案演练，及时预防传染病，生活区应干净整洁，保证施工人员身体健康。

2.4 乙方应在施工区域内正确悬挂安全警示标牌。

3、消防安保

3.1 乙方应配备至少两名专职/兼职安保人员负责本单位安保工作。

3.2 现场应配备足够灭火器材，明火作业时应取得屋面业主开具的动火作业证、每个作业点配备两具灭火器、设置专人监护。

3.3 氧乙炔瓶应分开存放并保证与其他建筑物、设备设施的安全距离,氧乙炔焊接时应符合操作规程要求。

3.4 厂区内严禁吸烟,进厂前应对施工人员的香烟和火种集中收缴管理。

4、卸货和保管

4.1 乙方负责材料设备卸货和转运工作。卸货和转运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时,应严格遵守材料、设备的搬运及安装要求,组件宜采用叉车卸货,如需采用吊车卸货,应使用专用吊篮,避免吊装时组件因受力产生隐裂。

4.2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到货检验工作,经检验合格后,甲方开具出库单即移交乙方保管。乙方应对到货材料设备做好防盗、防潮、防火等方面工作,若在保管期间发生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丢失及损坏,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不定期盘点和登记。

4.3 乙方在搬运组件时,应两人抬运组件,严禁单人背运、头顶、肩扛组件或安装时存在踩踏、撞击组件现象。

5、重点区域管理

5.1 乙方开工前应接受甲方和屋顶业主对厂区内人员车辆通行通道、材料短驳通道、材料堆放场地、临设安置点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车辆或施工机械进出时,乙方应设专人调度并进行安全管理。

5.2 乙方开工前应对屋面原有爬梯牢固度进行检查,若存在螺丝松动、锈蚀严重等情况,应与甲方和屋顶业主商量修复或更换爬梯。

5.3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需搭设临时卸货平台或上人楼梯通道时,应编制专项方案报甲方和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上人楼梯栏杆高度不低于1.5米,并挂安全网,楼梯踏步不应采用腐烂的毛竹片铺设,应采取防滑措施。

5.4 乙方进出应在甲方和屋顶业主指定的通道内进行活动。对业主人员进出口应搭设安全通道,顶部设置双层毛竹片防护,并指定专人定期进行巡查。

5.5 乙方应对女儿墙、气窗、亮瓦、彩钢瓦、屋面防水、地砖、空调室外机等屋面建筑和设施进行防护,破坏后应及时上报业主和监理单位确认并修复。

5.6 乙方应对屋面设置施工通道,通道应采用硬质模板搭设,应牢固、平整、防滑、布置合理。不得直接踩踏彩钢瓦、亮瓦等屋面建筑和设施。

5.7 当屋面女儿墙高度低于1.1米时,乙方应沿屋面临边四周设置安全防护栏,防护栏应用钢管搭设,高度不低于1.5米,并加挂安全防护网。若屋面不具备设置安全防护栏条件时,应设置警戒线和安全绳索,施工时,应挂好安全带,并有设置专人监护、指挥。

5.8 乙方应对施工区域和堆场采用临时围挡或警戒线隔离,加强对施工区域、

堆场进行巡视,制止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区域,制止施工人员进入到业主生产车间、办公区等区域。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上述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 EHS 管理方案》要求,否则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事件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造成的甲方损失和事故善后费用)一概由乙方承担。

2、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撤走拒绝遵守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此人不得再次雇佣。

3、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正式工、临时工)未经教育培训上岗者或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次罚款 500-800 元。

4、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正式工、临时工)在厂区抽烟的,每发现一人次罚款 500-1000 元。若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现场动用明火作业未经过批准或未开具动火作业证的,每发现一起罚款 1000-2000 元。若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违章用电的(工作或生活用电),每发现一起罚款 1000 元;每发生一次非电工接电罚款 2000 元。若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私自偷盗现场材料和设备的,每发生一起罚款 20000-100000 元,并赔偿相关损失,将违法人员依法扭送公安机关。

8、乙方未按规定佩戴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进入施工作业区的,每发生一人次罚款 100-500 元。

9、乙方未及时清运施工垃圾的,每发生一次处罚 1000 元,甲方有权指定他人清理,所需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10、乙方车辆违反规定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及三轮车违法载人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0 元。

11、乙方违反规定背运、肩扛、头顶或安装时踩踏、撞击组件现象的,每发生一人次罚款 2000 元。

12、乙方未按甲方和屋顶业主安全技术交底要求执行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2000 元。若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3、乙方违反规定未对车辆或施工机械进出通道安排专人调度 and 管理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若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4、乙方违反规定拒绝对松动、生锈严重的爬梯进行修复的, 每发现一处罚款 5000 元。若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5、乙方违反规定拒绝编制专项方案, 拒绝按已批准的方案实施的, 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0 元。若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6、乙方违反规定未按甲方和屋顶业主指定的区域活动, 且拒绝搭设安全通道的, 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0 元。若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7、乙方违反规定未对屋面建筑和设施防护, 每发现一处罚款 5000 元。若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8、乙方违反规定未搭设施工通道对屋面进行保护的, 每发现一处罚款 5000 元。若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9、乙方违反规定未对屋面四周沿边设置安全防护栏, 安全防护栏低于 1.5 米的或根据项目特点未设置安全绳索, 未系安全带的, 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若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0、乙方未对施工区域、堆场等设置专人巡视的, 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若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1、乙方未对人员进行管理, 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区域或施工人员进入业主车间的, 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若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2、乙方屡次违反本协议规定, 整改态度不积极或拒绝整改的, 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0 元, 若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 有权终止乙方施工合同, 将乙方清理出场。

六、协议效力

1、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后本协议自动解除。

2、本协议未尽事宜, 另行协商。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署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署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